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7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EE JUN LING(中文名:魏俊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0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4部分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A00000000009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明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有其上訴書可參（見本院卷第7至8頁），故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罪名、沒收及保安處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合先敘明。

二、對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涉及刑之減輕事由相關之新舊法比較說明

被告A00000000009(中文名：魏俊霖，下稱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生效，惟其中第43條針對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者，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第47條減刑規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修正限縮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相較原審判決所適用比較相關罪刑規定均更不利於被告（被告於原審已符合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偵審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結果，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是應適用修正前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撤銷原判決附表編號2、4部分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原審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刑法第57條所例示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即係要求法院應特予審酌此類事實及證據，是以除了行為人個人未來的特別預防效用之外，亦應考量行為人所犯行為的評價，不能評價過度，但也不能評價不足。「評價過度」，固屬違失，然「評價不足」，亦有差誤，其效應無異向社會大眾宣示：犯罪之成本僅為輕度刑罰，結果即是鼓勵其他（潛在）行為人以此手段多加侵害法益，顯然即無從達成一般預防的刑罰政策；且被告之犯罪行為，亦無法透過刑罰手段適當矯治，以促使被告在可能的將來好好反省自己的過錯，因此也無法達到特別預防的目標，亦無法達成應報的刑罰觀點。經查，被告於原審時雖與附表編號2、4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５調解成立，有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265號調解筆錄、114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54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57至158、159至160頁），然被告卻完全未依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告訴人等迄今未獲得實際賠償，實難認被告有何填補損害之作為，原審未審酌及此，僅從輕量處被告如其附表編號2、4所示之有期徒刑各1年1月，刑度偏低，明顯評價不足，而不符比例與罪刑相當原則，其量刑即有未妥之處。

2.以上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其附表編號2、4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3.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速利，率爾自馬來西亞入境我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騙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權益，危害社會秩序，造成人際間信任危機，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參與程度、因犯罪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數額，暨參以被告前無我國刑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與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前開撤銷部分，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維持原判決其附表編號1、3、5至7部分宣告刑之理由

原判決已適用相關規定，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予以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㈤），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檢察官上訴所執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之財物損失及被告迄未賠償等情，均已有所斟酌，難謂有何評價不足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失。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定執行刑

另本院衡酌被告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且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共犯重複性高，暨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情狀，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一、㈠	Ａ０２（提供帳戶者）	－－	－－	－－	A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2	一、㈡ 佯稱為告訴人Ａ０３之女兒，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Ａ０３（提告）	114年3月18日13時45分	18萬元	Ａ０２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A00000000009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一、㈡ 佯稱為告訴人Ａ００４之兒子，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０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Ａ００４（提告）	114年3月18日14時8分	20萬元	Ａ０２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4	一、㈡ 佯稱為告訴人Ａ０５之女兒，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Ａ０５（提告）	114年3月17日11時20分	43萬7000元	Ａ０２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A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一、㈡	Ａ０６	114年3月18日	10萬元	Ａ０２台新國際商	A00000000009犯	上訴駁回。

	佯稱為告訴人Ａ０６之大哥，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提告）	12時35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一、㈡ 佯稱為被害人Ａ０７之女兒，急需用錢云云，致被害人Ａ０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Ａ０７（未提告）	114年3月19日11時33分（起訴書原載日期有誤，由本院逕予更正）	5萬元	Ａ０２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一、㈡ 佯稱為被害人Ａ０８之友人，急需用錢云云，致被害人Ａ０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Ａ０８（未提告）	114年3月17日11時03分	5萬元	Ａ０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